



##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 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 法律意见书

中国深圳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邮编：518038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电话(Tel): (0755)88265288 传真(Fax): (0755)88265537

电子邮件 (E-mail) : [info@sundiallawfirm.com](mailto:info@sundiallawfirm.com)

网址 (Website) : <https://www.sundiallawfirm.com>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法律意见书**

信达励字（2026）第 033 号

**致：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好医疗”）的委托，担任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信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相关内容，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作废”或“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信达特作如下声明：

信达仅就与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

律意见。信达不对公司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信达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信达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信达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已向信达提供了信达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电子文档、书面陈述、口头陈述等；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副本、复印件、电子文档等均与原件、正本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公司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口头、书面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信达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报送或公开披露，并愿意就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信达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信达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1、2025年4月16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5年4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吴学斌先生作为征集人依法采取无偿方式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

3、2025年4月16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联监事邝水燕回避表决。

4、2025年4月20日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5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出具的《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2025年5月8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25年5月9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7、2025年5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

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监事邝水燕回避表决；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认为公司及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5年5月23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03名激励对象授予401.2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3.39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5年9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上述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所涉议案，关联董事Florian Then对上述两项议案回避表决，关联监事邝水燕对本次调整所涉议案回避表决；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符合有关规定，同意该等事项，公司及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5年9月15日作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向符合本次授予条件的26名激励对象授予90.8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50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第一批次）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6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已授予尚未归属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作废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激励计划本次作废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作废的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并经信

达律师核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 44 人离职，其已获授尚未归属全部限制性股票 947,100 股作废失效，此外，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当期计划归属全部限制性股票 1,401,288 股作废失效；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的部分激励对象 2 人离职，其已获授尚未归属全部限制性股票 77,840 股作废失效；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当期计划归属全部限制性股票 249,228 股作废失效。

本次作废属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激励计划本次作废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李 忠

经办律师：

\_\_\_\_\_  
郭 琼

\_\_\_\_\_  
梁晓华

年 月 日